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2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 杜孟純

受安置人 N-11304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43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113042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3042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2、N-113043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受理受安置人N-113042疑似遭同住之父親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性侵害，受安置人N-113043除目睹受安置人N-113042遭性侵害過程，並於安置後揭露遭性侵害一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8月31日2時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2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5號民事裁定自114年9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為受安置人2人之父及主要照顧者，應予以保護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全及不受傷害，卻因滿足私慾性侵受安置人2人，本案已於114年2月12日起訴，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因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經裁定羈押禁見，並於114年6月5日受判決有期徒刑9年10月；家戶內無人可妥適保護及照顧，亦暫無可替代之親屬資

01 源可協助。

02 (三)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請本院裁定准
03 予受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9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0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1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2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3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4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5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8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5號裁定等件為
19 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受安置人2
20 人之母有要爭取受安置人2人之監護權，受安置人2人的戶籍
21 之後應該會遷到受安置人2人之母那邊；受安置人2人之母經
22 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
23 3042A到庭表示略以：如果受安置人2人之母要帶受安置人2
24 人回去的話，伊想要了解受安置人2人的狀況，以後聲請延
25 長安置不用再通知伊開庭了等語。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

26 「肆、建議：一、延長安置輔導案主們：案主們目前於保護
27 安置於兒少機構，生活狀況及與機構成員互動狀況穩定，本
28 案嫌疑人為案父，雖為案主們的主要照顧者，然過往曾以不
29 當管教方式教育及性侵害案主們，考量案主們人身安全，親
30 屬資源薄弱，評估二人尚不適宜返家居住。二、擬定案主未
31 來處遇計畫：本府將持續安排案母與案主們親子會面，以維

01 繫親情，亦持續協助案母聲請案主們監護權，並評估案主們
02 是否適合返家。三、綜上，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3 障法，建請貴院同意本案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兒少最佳權
04 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
05 認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曾對受安置人2人為性侵
06 害行為，又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42A亦曾因不當管教
07 受安置人2人而有通報紀錄，受安置人2人家中無其他親屬可
08 照護受安置人2人，顯見受安置人2人之家庭功能薄弱，若使
09 受安置人2人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
10 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
11 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
12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4 條第1項前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吳曉玫